

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
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 號					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
						年 月 日	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	連 絡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	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		黨 籍				
		私：		新住民 原國籍			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	選舉權		☐ 區域選舉人 ☐ 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☐ 平地原住民選舉人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服務機關：			職稱：				
	學校科系：			年級班別：				
新冠肺炎疫 苗接種情形		☐ 尚未接種(原因： ☐ 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施打 ☐ 個人因素) ☐ 接種1劑(原因： ☐ 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施打 ☐ 個人因素) ☐ 接種2劑(☐ 未滿14天:接種日期112年__月__日) ☐ 接種3劑						
其 他 (請勾選)	選 務 經 驗	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		餐 食	
	☐ 主 任 管 理 員		是	否	是	否	葷食	素食
	☐ 主 任 監 察 員							
	☐ 管 理 員							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
三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立法委員選舉同一選舉區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